



科技券計劃

申請表格

項目編號		收件日期／時間
項目名稱	Electronic Clinical Management System 電子診所管理系統	
申請者	Good Health Medical Group 健康醫療集團	(只供內部填寫)

一般

- 填寫本表格前，請細閱載於科技券計劃管理系統(<https://tvp.itf.gov.hk>) 的《科技券計劃 - 申請指南》(下稱《申請指南》)。
- 請夾附《申請指南》中列明的證明文件。
- 根據《申請指南》中“資料處理”部分下訂明，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下稱“政府”)有權在其認為適當時，以及在無須進一步知會申請者的情況下，披露申請者就申請科技券計劃的有關資料，包括申請者在科技券計劃申請書提供及與該項申請有關的資料。申請者提交本申請表格，即表示其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授權並同意政府作出上述任何披露。申請者提交申請書，即被視為已同意並已獲得在申請書內提供資料(包括個人資料)的項目統籌人、顧問／服務提供者／供應商及每位個別人士同意，政府可披露、使用及進一步披露有關資料(包括個人資料)，作上文所述的用途。
- 為了提交科技券計劃下的申請表格或其他相關文件，你須提供個人資料，以登記成為計劃的申請者。
-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條例第 486 章)內的第 18 及 22 條及附表 1 的第 6 原則，個人資料的當事人及獲當事人書面授權的人士，有權要求查閱及改正個別人士的個人資料。查閱權利包括索取就申請所提交及牽涉到的個人資料的複本。
- 如就有關填寫申請書或提交申請所牽涉到的收集個人資料事宜有任何疑問，包括要求查閱及改正，請根據科技券計劃管理系統所示的「收集個人資料聲明」提出。
- 本表格分為以下各部：

甲部	申請者資料
乙部	項目資料
丙部	提交報價／標書
丁部	聲明



甲部：申請者資料

請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稅務局發出的商業登記證或公司註冊處發出的公司註冊證明書填寫此部分。(註1)

商業登記號碼(首 8 個數字)： 12345678 到期日 31/01/2025
(日/月/年)

註1：如根據《商業登記條例》登記及獲發商業登記證，申請者必須在此提供商業登記號碼。如沒有商業登記證，申請者應提供公司註冊編號。如屬法定機構，可瀏覽公司註冊處網上查冊中心 (<https://www.icris.cr.gov.hk>) 以查閱其公司註冊編號。

申請者名稱： (英文) Good Health Medical Group
(中文) 健康醫療集團
地址： (英文) Unit G23, G/F, 222 Trademart Drive, Kowloon Bay, Kowloon, Hong Kong
(中文) 香港九龍九龍灣展貿徑 222 號地下 G23 室

業務形式： 有限公司

業務類別：

非製造業：	<u>醫療服務</u>
-------	-------------

在港僱用人數： 60
(包括經常參與申請者業務的東主、合夥人或股東，以及由申請者直接支付薪酬的全部受薪僱員，包括長期或臨時聘用的、全職或兼職的僱員)

在港有實質業務運作的年期^(註2)： _____ 年 5 個月

註2：申請者必須在提交申請時在香港有實質業務運作，而該業務須與申請項目相關。就此，創新科技署會參考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在港業務運作的性質
 - 在港業務運作的規模／程度／百分比
 - 在港投資金額
 - 在港員工人數
 - 顧客／客戶資料
 - 成立年份
 - 利潤是否在港進行評稅
 - 由相關財務及專業機構發出的資料／評估
- 創新科技署或會要求申請者提交證明文件，以確定其實質業務運作情況。



項目統籌人

姓名：梁恩恩
職銜：高級經理
電話：852-62345678
電郵：sophieyyleung@goodhealth.hk
傳真：852-31234567

是否曾申請科技券計劃並獲得批准？

☐ 是 ☒ 否

項目編號	項目完成日期 (日/月/年)	核准資助額 (HK\$)

申請者是政府資助機構^(註3)或任何政府資助機構的附屬公司／機構？

☐ 是 ☒ 否

註3: 政府資助機構指接受政府經常資助的機構。有關資助用作支付這些機構為公眾提供服務的運作開支。經常資助可能佔有關機構收入的很大部分，或僅屬小額的供款／贊助並在有關機構的總收入中佔一個很小的比例。



乙部：項目資料

(A) 項目目標 (可選多於一項)：

- ✓ 提高生產力
- ✓ 將業務流程升級轉型

(B) 項目名稱

(英文) Electronic Clinical Management System

(中文) 電子診所管理系統

(C) 項目推行期(必須以 12 個月為限)

01/10/2024

-

31/03/2025

(日/月/年)

(日/月/年)

(D) 擬採用的科技方案

(可選多於一項，惟有關方案須與在(E)項的項目目標相符)：

生產力／工序	診所管理系統
--------	--------

(E) 與項目目標相符的科技方案及預期效益概要，包括具體成果(即項目如何有助達至其目標，例如能節省人力、時間或成本)

(不多於 500 字)

診所管理系統功用：

(a) 預約管理：可隨時更改或取消預約

(b) 以短訊提示：病人無需留在診所，可將等候時間縮短，亦可減低病人的焦慮

(c) 在診症期間儲存及檢視病人的醫療記錄和藥物處方記錄

(d) 就藥物敏感及其他重要病徵發出警示

(e) 可就所指明的各項診斷，快速編製報告，並以「醫健通」格式，讓公私營醫護機構分享病歷



(F) 獲選的科技顧問^(註 7)／服務提供者／外聘審計師^(註 8) 資料

公司／機構名稱： (英文) ABCD Medical Technology Limited

(中文) ABCD 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商業登記號碼 (如適用)： 31234567

公司／機構地址： (英文) 999, Nathan Road, Tsim Sha Tsui, Kowloon, H.K.

(中文) 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 999 號

聯絡人

姓名： 陳大文

職銜： 系統經理

電話： 852-87654321

電郵： Ricky.Chan@abcd.com

傳真： 852-12345678

項目開支類型	擬購置項目	成本 (HK\$)
訂製項目	軟件購買 - 訂製電子診所管理系統	76,000.00
訂製項目	其他 - 安裝及配置新系統及伺服器	4,000.00
訂製項目	其他 - 由軟件工程師確定規格	2,000.00
訂製項目	其他 - 用戶培訓	1,000.00
現成項目	設備／硬件 - 電腦伺服器	10,000.00



公司／機構名稱： (英文) ABC CPA Limited

(中文) ABC 會計事務所有限公司

商業登記號碼 (如適用)： 23456789

公司／機構地址： (英文) No. 99, Mong Kok Road, Kowloon, H.K.

(中文) 香港九龍旺角道 99 號

聯絡人

姓名： Hey CHAN (Hey CHAN)

職銜： CPA

電郵： aa@aa.com

電話： 852-23456789

傳真：

項目開支類型	擬購置項目	成本 (HK\$)
外聘審計費用	外聘審計費用	2,000.00

註 7: 申請者委聘的科技顧問須為本地大學／科研機構，或按照《商業登記條例》在香港登記的公司，以期在制定科技方案時能適當考慮本地情況。

註 8: 科技顧問、服務提供者和外聘審計師不得與申請者在管理或擁有權上有任何關係。

(G) 項目開支／成果 ^(註 9)

(註：創新科技署會根據以下項目的交付情況發還款項)

(i) 科技顧問服務

項目	數量	成本 (HK\$)	請提供擬購置項目的詳情，並簡述與 (D)項所選的科技方案的關係
小計 (i):			HK\$ 0.00

(ii) 訂製項目

(包括購買、租用或訂購屬項目必要組成部分的訂製設備、硬件、軟件及科技服務或方案)

項目	數量	成本 (HK\$)	請提供擬購置項目的詳情，並簡述與 (D)項所選的科技方案的關係
軟件購買 - 訂製電子診所管理系統	1 件	76,000.00	[請提供詳情(包括訂製內容的詳情及理由，說明項目的必要性)]
其他 - 安裝及配置新系統及伺服器	1 件	4,000.00	[請提供詳情，說明項目的必要性]
其他 - 由軟件工程師確定規格	1 件	2,000.00	[請提供詳情，說明項目的必要性]
其他 - 用戶培訓	1 件	1,000.00	服務提供者會在安裝新系統後到診所為員工提供培訓。員工必須接受培訓才懂得如何使用系統。
小計 (ii):			HK\$ 83,000.00

(iii) 現成項目

(包括購買、租用或訂購屬項目必要組成部分的現成設備、硬件、軟件及科技服務或方案。一般而言，此等設備／硬件／軟件／科技服務或方案的成本不應超過項目成本的 50%)

項目	數量	成本 (HK\$)	請提供擬購置項目的詳情，並簡述與 (D)項所選的科技方案的關係
設備／硬件 - 電腦伺服器	1 件	10,000.00	[請提供詳情及理由，說明項目的必要性]
小計 (iii):			HK\$ 10,000.00

(iv) 外聘審計費用

(核准資助額超過五萬元的項目須由獨立審計師編製經審計項目支出表，有關審計費用可列入項目開支，惟獲計算入項目總成本的審計費用上限為 3,000 元。申請者採購審計服務時，必須依照《申請指南》所訂的採購程序(包括報價要求)進行。沒有列入此部份的外聘審計費用將不獲發還。)

小計 (iv):	HK\$ 2,000.00
----------	---------------

	(HK\$)
項目總成本:	95,000.00
申請者的出資金額:	23,750.00
申請資助金額:	71,250.00

註 9: 科技券計劃不會資助申請者的一般營運成本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樓宇租金、員工薪金及其他相關開支、維修保養／保用／保險、非與科技相關的專業服務費、市場及品牌推廣費用、一般辦公室設備及軟件(例如個人電腦、手提電腦、打印機、掃描器、影印機、傳真機、平板電腦、流動電話、USB 記憶體、防毒軟件、辦公室套件)、交通和住宿，以及行政費用等。



丙部：提交報價／標書

購置乙部(G)項的貨品／服務時，必須取得《申請指南》所訂最低數目的報價／標書。每名報價者／投標者須簽署一份誠信及不合謀報價／投標確認書。有關範本可參考廉政公署的網站 (http://www.icac.org.hk/filemanager/en/Content_1031/GranteeBPC.pdf)、競爭事務委員會的網站 ([https://www.compcomm.hk/en/media/press/files/Model_Non_Collusion_Clauses_and_Non_Collusive Tendering Certificate Eng.pdf](https://www.compcomm.hk/en/media/press/files/Model_Non_Collusion_Clauses_and_Non_Collusive_Tendering_Certificate_Eng.pdf)) 及科技券計劃管理系統 (<https://tvp.itf.gov.hk>)。

申請者須向創新科技署提交指定數目的報價單／標書（如下表所示），作為妥善取得報價單／標書的證明。申請者須在每份取得的報價單／標書上清楚列明所涉及的貨品／服務。

每項擬採購的設備／貨品／服務的總值	最低數目的報價單／標書
≤ HK\$50,000	2
> HK\$50,000 & ≤ HK\$300,000	3
> HK\$300,000 & ≤ HK\$1,360,000	5
> HK\$1,360,000	公開招標

如任何貨品／服務採納的報價並非最低的報價，請清楚列明有關項目並提供原因：

[如適用，申請者須逐一列明有關項目並提供原因]

如任何貨品／服務未能取得最低數目的報價／標書，請清楚列明有關項目並提供原因：

[如適用，申請者須逐一列明有關項目並提供原因]

丁部：聲明

本人作為申請者的 獲授權人^A 謹此確認並作出以下聲明：

- ✓ 申請者已閱讀並完全明白《申請指南》及本表格載列的所有註釋，而建議的項目符合《申請指南》所載要求；
- ✓ 本表格內所有資料及夾附於表格的資料，均屬真實、有效及準確，並反映提交表格當日的真實情況。申請者承諾，上述資料如有任何更改，會立即以書面通知創新科技署。倘若任何資料被發現不實、不完整或不準確，創新科技署保留權利撤銷任何已批准的申請、要求該機構向政府退回任何已發還的款項，以及就個案提出法律訴訟；
- ✓ 申請者已獲得所有相關人士／單位同意可向政府披露及使用以及由政府進一步披露他們的資料（包括個人資料）；
- ✓ 申請者按《申請指南》中訂明，在香港有實質業務運作，沒有在香港上市，亦並非政府資助機構或任何政府資助機構的附屬公司／機構。如根據《商業登記條例》登記及獲稅務局簽發商業登記證，申請者已經在甲部提供其商業登記號碼。申請者亦明白漏報或誤報資料，以期用欺騙手段取得金錢利益，均屬違法，可遭起訴；
- ✓ 科技顧問、服務提供者、任何其他供應商及外聘審計師與申請者在管理及擁有權上並無關係。申請者及獲申請者授權處理或在任何方面涉及報價或招標的人士／員工，均沒有任何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否則不會參與採購程序。項目如獲批准，申請者須嚴格按照獲批的申請書及資助協議推行及完成項目。申請者須單獨負責監察科技顧問、服務提供者及供應商推行項目的情況；
- ✓ 甲部的項目統籌人能全面代表申請者，並熟悉申請者的運作及業務流程及是申請者的負責人員。申請者亦明白其須單獨負責確保所有貨品及服務採購工作符合《申請指南》訂明的規定程序。倘若申請者的任何採購程序被發現與規定程序不符，創新科技署有權撤銷任何已批准的申請、調整付款金額、暫緩及/或延遲及/或停止發放款項、要求該機構向政府退回任何已發還的款項，以及就個案提出法律訴訟；
- ✓ 申請者明白，創新科技署有權決定申請者及其委聘的科技顧問、服務提供者及供應商是否符合資格，以及建議的項目是否屬科技券計劃的資助範圍；
- ✓ 申請者沒有並且不會就獲批的科技券計劃項目內的相同開支項目，申請或接受其他本地公共資助的直接補貼；以及
- ✓ 申請者必須全面遵守所有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例和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及《維護國家安全條例》）。



本人謹此授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按《申請指南》中“資料處理”部分以處理本申請內的個人資料包括披露與本申請有關的資料予第三方。

獲授權人士簽署及公司／機構蓋印 : (簽署及公司蓋印)

姓名 : 梁恩恩

(須與香港身份證／護照上所列相同)

職銜 : 高級經理

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 : Z9876543

(所有字母及數字，如 A1234567 或
AB234567A)

電話號碼 : 852-62345678

日期 (日／月／年) : 01/09/2024

^ 請刪去不適用者